

安阳市公安局警情推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
(招标编号: MZCG-2023-09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安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安阳市公安局警情推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.467232 万元, 招标人为安阳市公安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1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1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/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/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/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/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MZCG-2023-09
2. 项目名称: 安阳市公安局警情推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3. 采购方式: 竞争性谈判
4. 预算金额: 284672.32 元

5. 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5.1 采购范围：基本技术要求详见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；

5.2 交验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；

5.3 交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6. 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；

7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原件），■提供税务登记证（原件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
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■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（法人为基本开户行）、或近一年内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或银行（保险公司）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；■提供近6个月内（任意连续3个月）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；■提供近6个月内（任意连续3个月）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。■提供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（原件）及供应商近6个月内（任意连续3个月）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工资证明。

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
3.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■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（任一），■专业人员用工合同（任一人），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（任一人）等的证明材料。

3.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■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；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5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

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，截图打印，作为证据留存，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. 地点：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404）

3.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携带的资料：

3.1 单位负责人（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经办时需提供：有效营业执照（或相应证照）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由本人办理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2 非单位负责人（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经办时需提供：有效营业执照（或相应证照）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3.3 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委托人签字）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。

4. 售价：3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 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开标室（401室）。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1. 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开标室（401室）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安阳市公安局

地 址：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 126 号

联 系 人：索国栋

电 话：1360372188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阳市开发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

联 系 人：宋永国

电 话：1510372087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宋永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